

附件

區議員現行酬津安排

區議員現行酬津安排¹ 包括以下八個部分：

- (a) 酬金每月 25,760 元(主席的酬金為 51,520 元、副主席的酬金為 38,640 元)；
- (b) 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 456,624 元。這個款額須憑經核實的收據發還，用以支付所需開支，而每年的餘額會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直至當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
- (c) 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每月 5,240 元，用以支付小額開支。
- (d) 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 10 萬元，用以支付開設議員辦事處所需的開支，包括：
 - (i) 新當選或新獲委任區議員合資格申領款額的 100%；
 - (ii) 獲選連任或再獲委任，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辦事處已遷址的區議員，合資格申領款額的 100%；以及
 - (iii) 其他獲選連任或再獲委任，而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區議員，合資格申領款額的 50%；
- (e) 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 72,000 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開支；
- (f) 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款額為每年 31,610 元；

¹ 區議員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在每年一月調整，而醫療津貼則按照立法會議員的醫療津貼水平，在每年一月調整。

- (g) 任滿酬金，款額相等於區議員酬金總額的 15%；以及
- (h) 只供區議會主席支用：酬酢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年 34,990 元，用以支付其代表所屬區議會執行職務的酬酢開支。